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2012年6月25日修訂版)

成立

1.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第一二七條議決於1999年3月29日成立董事局轄下的審核委員會(「委員會」)。

成員

2. 委員會由董事局從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中委任，成員不少於三人。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3.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局委任，並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出席會議

4. 本公司財務董事、財務總監、財務經理、內部核數師及外聘核數師的代表一般須出席會議，而其他董事局成員亦有權出席。
5. 委員會秘書由公司秘書擔任。

會議次數

6. 委員會須每年最少召開兩次會議。若因工作需要，委員會應召開額外會議。
7. 委員會主席可自行決定召開額外會議。

授權

8. 委員會獲董事局授權按其職權範圍調查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有關的任何活動，本集團所有僱員均須與委員會合作。

9. 委員會獲董事局授權在其認為有需要時尋求外界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以及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職責

10. 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與本集團核數師的關係

- (a) 擔任本集團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b)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局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c)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d)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局報告並提出建議；

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e) 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局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f) 就上述(e)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局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集團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集團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監管本集團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 (g)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h)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i) 主動或應董事局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j) 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集團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k)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l)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

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m) 確保董事局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n) 檢討本集團設定的以下安排：本集團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集團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企業管治職能

- (o)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 (p)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q)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r)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s) 檢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守則條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 (t) 就以上事宜向董事局匯報；及
- (u) 研究其他由董事局界定的課題。

匯報程序

11. 委員會須定時向董事局匯報。委員會主席須在委員會會議後的下一次董事局會議上，將委員會的審議結果及建議向董事局匯報。